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2]-01-005

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2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LT[2022]-01-005
2. 项目名称：溧阳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 标段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一  | 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 95          | 11 个水质自动站   | 监测指标：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流量、总氮、挥发性有机物   |
| 二  | 水质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 10          | 1 套         |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建成  |
| 三  | 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     | 105         | 10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 | PM2.5 分析仪、PM10 分析仪、O3 分析仪、SO2 分析仪、NO/NO2/NOx 分析仪、CO 分析仪、气象六参数仪及相关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等运行维护服务 |
|    | 颗粒物 PM2.5 分析仪 | 42          | 2 台         |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调试、验收合格，质保期为 1 年。   |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 方式：

现场发售，将报名材料送至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报名资料：（1）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准备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4. 售价：标段一1000元/份，标段二300元/份，标段三10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注：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提供的标书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如遇疫情防控，将有可能改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截止开标时间五日历日前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

3. 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不得入内），出示当日场所码，外地来溧人员必须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4. 进入开标区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5.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6.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

联系方式：董先生 0519-87888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19-879685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br>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董献国；联系电话：0519-8788823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服务业、制造业</u>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按 26.2.2 执行。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br>联系电话：0519-87968552；<br>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 元时按最低¥2000 元收取；<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的为重要条款。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五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档”1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4.2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承诺书等），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14.3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若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5.2 本项目若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15.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时应当考虑本项目具有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可能，应预



留充足的时间制作投标文件和邮寄投标文件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的时间为准。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邮寄投标文件的采取邮寄方式的，可发送投标文件扫描件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电子件（pdf格式）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十分钟内发送解密密码）至 js1tzb@163.com，投标文件电子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认，若因扫描件内容不可辨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5.1-15.4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以上 15.1-15.3 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现场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

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2 不见面开标

（1）将使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线上直播开标。

（2）开标过程将核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上述现场开标“提供身份核验的材料”与“注意事项”在不见面开标中同样适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3）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应验证本地计算机的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4）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授权委托人值守，及时对于代理机构或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开标或不见面开标的要求提供。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br>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br>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开标或不见面开标的要求提供。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常财购[2022]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附件同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详见各标段评分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各标段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各标段合同主要条款

##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 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失信行为

: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 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



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电子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2    |    |      |    |
| 交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格式示例，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br>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及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采购需求和各标段评分标准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标段一采购需求

### 一、项目清单

本次标段的项目内容为溧阳市 11 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包括运维站点流速仪的 2 次率定,并提供率定报告。

| 序号 | 河流名称  | 站点名称 | 监测指标                         | 建设时间 | 服务期限                      |
|----|-------|------|------------------------------|------|---------------------------|
| 1  | 中河    | 三益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流量    | 2015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2  | 北河    | 郑家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挥发酚、流量 | 2014 |                           |
| 3  | 丹金溧漕河 | 新基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4  | 南河    | 蒋店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5  | 芜太运河  | 回龙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6  | 城中河   | 歌岐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7  | 溧戴河   | 长木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量     | 2021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8  | 北河    | 爱国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量     | 2021 |                           |
| 9  | 竹箐河   | 泓口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量     | 2021 |                           |
| 10 | 大溪水库  | 大溪水库 |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                   | 2021 |                           |
| 11 | 沙河水库  | 沙河水库 |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                   | 2021 |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详见上表。
2. 报价要求
  - 2.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不得拆开投报或只投其中的部

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本次标段的项目内容为溧阳市 11 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包括运维站点流速仪的 2 次率定，并提供率定报告。备品备件、耗材、试剂、标准物质、备用设备、监测仪器和辅助设备的维修、废液处理、流速仪率定、水电费、通讯费等由中标人负责（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供应商不负责维修费用）。根据工作内容，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说明                        |
|----|----------|---------------------------|
| 1  | 备品备件及耗材费 | 电极、泵、进样管、反应杯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的费用 |
| 2  | 日常运维费    | 运维过程产生的试剂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
| 3  | 仪器设备维修费  | 站点所有仪器设备的维修，包括所有辅助设备的费用   |
| 4  | 质量控制管理费  | 内部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             |
| 5  | 流速仪率定费   | 一年两次率定，出具率定报告的费用          |
| 6  | 备用设备费    | 一套常规站备用设备的费用              |
| 7  | 废液处理费    | 废液处理的费用                   |
| 8  | 水电费      | 11 个水站的电费                 |
| 9  | 通讯费      | 11 个水站的通讯费用               |

2.3 运维服务费用还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食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各部分工作费、专利技术费、检测费、项目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4 中标人应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中标人应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2.7 投标人应列明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期间各项费用的预算开支。（见分项报价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招标人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本项目原运维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到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仍由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服务。该段时间（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及正式交接）的运维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按成交价格支付给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三、技术要求

#### 3、运维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仪表配件供应渠道。提供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和技术保障。

3.4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须有运维水质自动站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水）运维的案例，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须自行配置充足的水质自动站的分析仪表备用机，在水质自动站仪器仪表发生故障且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须用备机替代工作，备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站常规参数（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 等）的便携式仪器（承诺中标后提供），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中应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或委托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3.8 投标人运维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3.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溧阳市设立固定服务及办事机构，运维人员须大专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备至少 2 名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之自动监控（地表水）合格证书的运维人员进行驻点维护；配置 1 辆性能较好的专用车辆，提供相关证明；

3.10 中标人须安排 1 名驻场人员（非项目全托管运维人员）常驻招标人单位，具体工作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驻场人

员需通过招标人的考核。驻场人员服务期限为一年，从人员驻场开始时计算。

#### 4、水质自动站的运维管理要求

在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4.3 中标人应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

4.4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 1  |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br>2)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br>3) 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br>4)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
| 2  | 室内管路清洗     |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br>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
| 3  | 采水系统维护     |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br>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
| 4  |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br>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br>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
| 5  | 单向阀清洗      |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 6  | 清洗液位计    | 1) 将液位计拆下, 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 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br>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 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 且反应灵敏。<br>3) 原样装回液位计。<br>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
| 7  | 清洗样水杯喷头  |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 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 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 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br>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
| 8  | 蠕动泵负载检查  |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br>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   |
| 9  | 液位观察管清洗  |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 用试管刷清洗干净。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
| 10 | 压力表测试    | 1) 拆下压力表表头, 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br>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br>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 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 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 反应是否灵敏。<br>4) 原样装回压力表, 注意气密性。<br>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
| 11 |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br>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br>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
| 12 | 工控机检查    |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    |         | <p>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p> <p>3) 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p> <p>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p> <p>5)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p> |
| 13 | 通讯检查    | <p>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p> <p>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p> <p>3) 网络传输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p> <p>4) 安防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p>   |
| 14 | 面板开关检查  |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
| 15 | 温湿度仪检查  |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
| 16 | 配电板清扫   |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
| 17 | 配电板状态检查 |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 18 | 接地检查    |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
| 19 | PLC 检查  | <p>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p> <p>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p> <p>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p>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    |           | 换电池。<br>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
| 20 | 稳压电源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br>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br>3)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
| 21 | UPS 检查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br>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
| 22 | UPS 电池箱清扫 |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br>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br>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
| 23 |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br>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
| 24 | 实验区清扫     |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br>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br>3) 按要求存储试剂。<br>4) 按要求处置废液。  |
| 25 | 氨氮分析仪维护   |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br>2) 更换试剂。<br>3)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br>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更换工作电极。<br>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br>6) 更换加热迂回管路。<br>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
| 26 |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br>2) 更换试剂。<br>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br>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    |                 | 5)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br>6)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br>7)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br>8)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
| 27 | 五参数分析仪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br>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br>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br>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
| 28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br>维护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br>2) 更换试剂。<br>3)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br>4)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br>5)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br>6) 检查加热模块是否正常,确保能在运行时升温至 95℃ 并维持。   |
| 29 |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分<br>析仪 | 1)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玷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br>2) 维护周期:每 2 周一次<br>3) 检查氩气量是否充足,保证各种氩气的充分供应,检查氩气接头是否漏气,气瓶是否安全<br>4) 检查采样杯是否沾染,清洗采样杯和管路<br>5) 检查数据通讯是否正常,数据是否上传<br>6) 检查样品杯是否漏水<br>7) 检查仪器校正数据是否正常,内标是否需要更换<br>8) 常规标准曲线校准(每半年一次) |
| 30 | 流量流速仪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br>2) 检查流量计电源输出是否正常。<br>3) 检查流速流量仪是否浸入水中,位置是否合适,必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要求  |
|----|--------|---|
|    |        | 要时适当调整，检查流量支架牢固程度。<br>4) 对室外仪器进行清洗，按照丰平枯不同水期对仪器进行率定。  |
| 31 | 灭火器    | 1) 定期检查是否过期，喷嘴是否完好。<br>2) 定期检查安全插销是否完好。<br>3) 定期检查压力指数。   |
| 32 | 雷电防护装置 | 1) 定期检查防雷防护装置是否完好。<br>2) 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
| 33 | 监控系统   | 1) 定期检查电源是否正常。<br>2) 检查信号是否正常，是否 24 小时正常运行。<br>3) 定期清洁卫生。   |
| 34 | 挥发酚分析仪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br>2) 更换菌种和试剂。<br>3)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br>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br>5) 清洗管路上和反应器内的污垢。<br>6)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蠕动泵管 |

4.5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中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招标人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6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4.7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两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招标人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4.8 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4.9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至招标人，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4.10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中标人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11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招标人上报相关情况。

4.12 中标人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必要时招标人要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4.13 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招标人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4.14 协助招标人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4.15 中标人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中标人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4.16 招标人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 5、考核办法

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评分，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具体细则详见国家、省相关自动站管理要求中相关内容。

## 6、交接方式

6.1 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向中标人提供水质自动站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仪表技术说明书（包括软件部分）、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操作手册、仪表试剂配方、通讯协议。

6.2 在合同生效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站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



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 7、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 7.1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 7.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7.3 《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7.4 《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
- 7.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
- 7.6 《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及修约规则（试行）》（总站水字[2020]90号）
- 7.7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 7.8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7.9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7.10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7.11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7.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7.1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19）
- 7.1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 7.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 7.16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
- 7.17 其他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

## 8、其他

运维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与所派遣的运维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2   | 主观分       | 37 |  |   |
| 2.1 | 运维服务经验    | 10 | 2020年以来承担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有1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2.2 | 配件供应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备品备件方案完善性评分，仪器配件配备齐全、供应渠道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备件配备齐全但稍有不足，供应渠道存在不足的得3分；备件配备存在重大缺陷、供应渠道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   |
| 2.3 | 运维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的运行管理模式、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能切实保障仪器的连续稳定运行的得12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能保障仪器一般运行要求的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一般，不一定能保障仪器运行要求的得4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   |
| 2.4 | 质控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 根据投标人对协助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备品备件使用、备机更换等工作，做好水站数据审核上报、应急响应等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固定资产管理、备品备件使用、备机更换、数据审核上报和应急响应等各类措施和服务均考虑到位的得10分，每漏一项扣2分。             |   |
| 3   | 客观分       | 43 |  |   |
| 3.1 | 认证证书      | 4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相似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3.2 | 仪器供应      | 5  | 具有测定五参数（pH、溶解氧、水温、电导率和浊度）的便携式仪器的得5分，缺1个指标即不得   |   |

|     |       |   |  |  |
|-----|-------|---|--|--|
|     |       |   | 分。需提供仪器设备相关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6 | 提供本项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监测参数备机（需提供近2年内备机采购合同，不提供不得分）的得6分，缺1个扣1.5分。  |  |
| 3.3 | 质控实验室 | 6 | 投标人自有用于质量控制的CMA实验室（实验室为投标人下设机构，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且能保证检测样品能在2小时内从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送达实验室的得6分；投标人自身无实验室，但能保证检测样品能在2小时内从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送达委托实验室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 | 实验室认证范围存在缺少本项目监测参数情况（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的酌情扣分，缺1项扣1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否缺项，并标注出已有项目），扣完为止（以上实验室必须取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国家机构颁发的CMA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4 | 人员配备  | 4 | 为本项目配备2名及以上运维人员，承诺运维人员能在半小时内到达运维地点的，得4分，承诺运维人员能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地点，得2分，1小时以上到达运维地点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     |       | 4 | 配备的运维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水质自动站上岗证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运维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       | 3 | 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均持有驾驶执照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3.5 | 车辆配备  | 6 | 根据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车辆情况进行评定，车辆较新（3年内）、车况好的得6分，车辆已有一定年限（3-6年）的得3分，车辆使用年限大于6年、车况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       |   | 合计：  |  |

##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溧阳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JSLT[2022]-01-005）

2、服务内容：溧阳市 11 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包括运维站点流速仪的 2 次率定，并提供率定报告。

| 序号 | 河流名称  | 站点名称 | 监测指标                         | 建设时间 | 服务期限                      |
|----|-------|------|------------------------------|------|---------------------------|
| 1  | 中河    | 三益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流量    | 2015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2  | 北河    | 郑家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挥发酚、流量 | 2014 |                           |
| 3  | 丹金溧漕河 | 新基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4  | 南河    | 蒋店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5  | 芜太运河  | 回龙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6  | 城中河   | 歌岐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量        | 2018 |                           |
| 7  | 溧戴河   | 长木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量     | 2021 |                           |

|    |      |      |                          |      |        |
|----|------|------|--------------------------|------|--------|
| 8  | 北河   | 爱国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量 | 2021 | 12月31日 |
| 9  | 竹箐河  | 泓口桥  | 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量 | 2021 |        |
| 10 | 大溪水库 | 大溪水库 |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               | 2021 |        |
| 11 | 沙河水库 | 沙河水库 |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               | 2021 |        |

3、服务期限：三益桥、郑家桥、新基桥、蒋店桥、回龙桥、歌岐桥服务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长木桥、爱国桥、泓口桥、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服务时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

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1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2022年12月31日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招标人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

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 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溧阳市质量广场 A 座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标段二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水质监控预警平台 1 套。

2. 项目背景：为便于实时监控与掌握溧阳市水质状况，及时排查水质污染情况，为水环境治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高质量实现三类水目标提供支撑，本项目需建设水质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全市水质自动站的集成与管理，为水质监控、预警、决策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持。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建成。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时间进度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款。

3. 免费质保期：项目正式验收完毕后，中标方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软件运行和开发、升级的技术支持，以及硬件维护和升级的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完毕后，中标方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软件运行和开发、升级的技术支持，以及硬件维护和升级的技术支持。

4.1 中标方应根据本技术文件要求、合同、承诺规定，在系统有效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中标方应根据要求和待升级的硬件与软件的特点，提供现场或其它方式的升级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说明，每种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有效期和升级服务方式，以及有效期后的升级服务方式和费用情况，供招标人参考。

4.2 本项目正式验收通过日起，中标方需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

4.3 中标方必须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对招标人的任何问题及系统故障，3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6 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

### 三、技术要求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1) 实现水质监测数据联网集成：集成溧阳市 11 个水质自动站，将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上传至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与应用。数据集成应保证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数据传输支持《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 HJ 2122 - 2019（试行）》。

#### (2) 建设水质监控预警数据库

水质监控预警数据库提供统一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质控数据、水质预警数据、水质评价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管理。数据库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数据交换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提供数据服务。

#### (3) 建设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

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具备实时监控、统计分析、报表报告、数据审核、质控管理、预警管理、全景地图等功能，以图表结合的方式提供各类计算结果，按照特定格式和要求在线自动生成报表数据和统计数据。平台需支持功能体系的动态配置管理。

(4) 构建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以保证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5) 本项目需实现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要求。

#### 2、项目建设需求

对于以下所述各部分功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做实质性响应。

##### (一) 水质自动站集成

##### 1、集成范围

本项目需集成 1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自动站信息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自动站名称 | 所在河流  |
|----|-------|-------|
| 1  | 歌岐桥   | 丹金溧漕河 |
| 2  | 回龙桥   | 芜太运河  |
| 3  | 新基桥   | 丹金溧漕河 |
| 4  | 蒋店桥   | 南河    |
| 5  | 长木桥   | 溧戴河   |

|    |      |      |
|----|------|------|
| 6  | 泓口桥  | 竹箐河  |
| 7  | 爱国桥  | 北河   |
| 8  | 沙河水库 | 沙河水库 |
| 9  | 大溪水库 | 大溪水库 |
| 10 | 郑家桥  | 北河   |
| 11 | 三益桥  | 中河   |

对于表中所列自动站，投标人须进行调研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

## 2、集成需求

(1) 数据采集率应达到 98%以上，为保证数据完整性，数据集成软件应具有故障恢复和数据补采功能。

(2) 数据采集软件应同时采集水质监测数据和质控信息，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实现数据补调功能，将前端存储的数据补调至水质监控预警数据库。

(3) 在数据处理方面，数据采集软件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判断是否出现超标/故障，并对异常数据进行自动标识。

(4) 数据采集软件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满足水质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扩展或改变造成的接口变化，能够通过参数配置应对这类变化而无需进行软件的修改。

(5) 数据通讯软件应具备多址传输功能，可根据需要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多个平台。

对于集成过程中所涉及不同系统及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等技术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负责提供。

### (二) 水质监控预警数据库建设

水质监控预警数据库建设实现水质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除了管理数据、提供数据服务之外，还必须保证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数据库在设计建设时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数据库实现水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预警数据，以及编码、阈值、单位、名称、计算规范、评价体系等内容的统一、规范管理，并保证监测数据与统计指标的一致性；

(2) 数据库设计上至少应包含基本信息库、原始数据库、应用数据库，所有采集到的、未经任何修改的监测数据与质控数据均存放在原始数据库中，原始数据不得修改。

(3) 应用数据库的数据来源于原始数据库，原始库的数据经过数据审后存放在应

用数据库中，数据审核规约可根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规定进行设置，修改记录及操作日志自动保存，支持数据追溯与数据恢复。

(4) 数据库应具有较好的可扩展性，数据库设计须充分考虑以后新建自动站带来的大批量数据存储，可根据需求动态添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质控信息等。

(5) 数据库须具有良好的数据服务接口，应实现接口的规范化和配置管理。

(6) 必须保证数据存储安全和应用安全；

### (三) 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

#### 1、实时监控：

按照镇街河道或河流分别展示所在水质自动站的监测数据，对异常数据以醒目颜色标识，并统计站点总数、在线数、离线数、超标、达标等。

查询结果支持数据追溯操作，可选择某个自动站查询所有监测项目的明细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超标个数、超标率等。

#### 2、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包括水质沿程图分析、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水质评价分析等内容。分析结果采用交互式图形界面技术，分析生成的趋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形对象均需支持用户交互，可以动态选择图形模式，可以进行数据视图切换。

沿程图分析具有沿程图配置功能，内容包括地理维度以及名称、站点、监测项目等信息的配置与定义。

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包括单站多参、多站单参、流域分析等。

水质评价可选择水系、河流、断面、点位，以及水质类别等条件对水质进行评价，亦可选择单个站点或自定义站点集合进行评价，统计评价的指标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水质类别所占天数、同比分析、环比分析等。

#### 3、报表报告：

报表报告支持固定格式报表和基于模板的自定义报表。

本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表：

(1) 单站日报、全部站点日报；

(2) 单站周报、全部站点周报；

(3) 单站月报、全部站点月报；

(4) 监测成果月报：针对单站有效运行率按月进行统计，并统计额定样本、有效样本、超标样本、超标率；

(5) 单站年报、全部站点年报；

上述每类报表均可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 4、数据审核：

除仪器设备启动到运行稳定期间的数据、仪器检查/校准期间的数据、经质控检查确认质量不受控的数据、仪器故障状态下的异常数据为无效数据外，其余的监测数据均应作为有效数据审核后提交。

审核的数据必须填写审核原因及标记，审核信息由日志进行保存，包括审核站点、监测项目、时间段、审核人、审核时间、数据状态、事件类型以及备注等，可根据审核日志对审核的数据进行追溯或还原。

数据审核完成后，需进行数据重算处理，保证数据及统计信息的一致性，同时更新数据服务接口。

#### 5、质控管理：

(1) 质控信息定义：根据水质自动站要求，定义“比对试验、加标回收试验、标样考核以及标液核查”四类质量管理考核中参与考核的站点以及不同站点的项目信息，作为日后运维质控的模板；

(2) 质控信息管理：根据不同的质控类型模板、评价方法完成每次质控信息的录入、查询以及评价。分不同的角色，进行编辑、修改、查询等操作；

(3) 质控信息查询与统计：可根据运维任务查询运维信息，可根据运维商、仪器等进行质控统计，包括仪器在线率、数据有效率、仪器运行率等指标进行统计。

#### 6、预警管理：

预警管理实现预警事件的自动报警、报警信息推送、报警事件排查、报警事件处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并记录处理日志，可进行追溯、评价、考核。

(1) 自动报警：通过定义报警规则识别报警事件，报警事件等级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级别；报警规则可在报警基准值的基础上定义超标倍数和持续时长，报警规则可定义多个，每一个自动站或监测项目可对应不同的报警规则；

(2) 报警信息推送：报警信息通过平台警示，同时通过短信自动推送至相关负责人或事件责任人；

(3) 事件处理：通过平台填写报警事件排查经过，分析、定位报警，明确报警原因及处理计划安排，记录处理过程并提供依据（如视频、图片等）；

#### 7、全景地图：

在地图上展示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及实时数据，对超标自动站以醒目颜色标识，对预警事件闪烁警示。

地图支持按照水系、河流进行查询过滤，支持多站点选择。

当选中某个自动站，展示站点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并以柱状图展示不同监测项目7天的历史数据。

为满足平台功能的动态维护，需支持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3、项目其它要求**

3.1 投标人须编写完整、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项目组织与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培训、项目服务等。

3.2 投标人需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并描述实施时间进度表，提供具有明确里程碑的项目实施计划。

### **4、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时必须提供本项目软件系统成果清单并按本项目技术文件、合同、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2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2   | 主观分             | 56 |   |    |
| 2.1 | 总体设计方案          | 7  | 总体设计方案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得7分；<br>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得5分；<br>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和条理性一般，系统架构设计一般，得3分；<br>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和条理性差，系统架构设计差，得1分；<br>未提供总体思路及系统架构，得0分。                                |    |
| 2.2 | 自动站集成设计         | 7  | 自动站集成模块设计科学合理，易用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7分；<br>自动站集成模块设计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5分；<br>自动站集成模块设计合理性一般，满足水质自动站集成要求一般，得3分；<br>自动站集成模块设计合理性差，满足水质自动站集成要求较差，得1分；<br>自动站集成模块设计不合理，完全不满足招标需求，得0分。 |    |
| 2.3 | 水质数据库设计         | 4  | (1) 水质数据库设计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对实时数据、应用数据进行分类管理，且能满足大数据量汇集与并发要求，得4分；<br>设计基本合理，数据并发情况的处理基本可行，得2分；<br>数据类型模糊不清，数据管理混乱，设计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分；   |    |
| 2.4 | 数据预处理与数据一致性保障设计 | 4  | (2) 数据预处理与数据一致性保障设计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4分；<br>数据预处理与数据一致性保障设计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2分；<br>设计不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数据处理逻辑混乱，得0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5 | 数据安全设计                    | 3  | (3) 数据安全设计科学合理, 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性保障方案,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3 分; 数据安全设计合理性一般, 安全性保障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2 分; 数据安全设计合理性差, 安全性保障方案差, 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差, 得 1 分; 安全性保障措施设计不合理, 无法满足安全性需求的, 得 0 分; |    |
| 2.6 | 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实时监控与统计分析功能设计 | 2  | (1) 实时监控与统计分析功能设计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2 分; 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1 分; 设计不满足招标需求, 对相关统计指标的计算不了解, 得 0 分;   |    |
| 2.7 | 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报表定制化设计       | 2  | (2) 报表定制化设计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2 分; 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1 分; 设计完全不满足定制化需求的, 得 0 分;  |    |
| 2.8 | 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质控管理功能模块设计    | 5  | (3) 质控管理功能模块设计科学合理, 内容完备、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5 分; 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3 分; 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差, 得 1 分; 设计完全不满足运维管理需求, 得 0 分;  |    |
| 2.9 | 水质监控预警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审核功能模块设计    | 2  | (4) 数据审核功能模块设计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 2 分; 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1 分; 设计完全不满足数据审核需求的, 得 0 分;  |    |
| 3.0 | 全景地图设计                    | 5  | 全景地图设计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5 分; 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2 分; 设计完全不满足定制化需求的, 得 0 分;   |    |
| 3.1 | 平台功能配置模块设计                | 5  | 平台功能配置模块设计科学合理, 易用性强,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5 分; 平台功能配置模块设计基本合理, 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得 2 分; 平台功能配置模块设计不合理, 不人性化, 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 得 0 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3.2 | 数据对接设计 | 5  | 投标人应提供与常州市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进行评分：<br>（1）数据对接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完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 5 分；<br>（2）数据对接设计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 2 分；<br>（3）数据对接设计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    |
| 3.3 | 服务与保障  | 5  | 服务保障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人员齐备，得 5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差，服务流程及内容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人员匹配一般，得 0 分。 |    |
| 4   | 客观分    | 22 |   |    |
| 4.2 | 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2.5 分，满分 10 分（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未提供）。<br>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    |
| 4.3 | 证书     | 12 | 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类软著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软著或专利证书得 2 分，最多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合计  |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为便于实时监控与掌握溧阳市水质状况，及时排查水质污染情况，为水环境治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高质量实现三类水目标提供支撑，建设水质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全市水质自动站的集成与管理，为水质监控、预警、决策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持。

3、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成。

4、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在本项目正式验收完毕后，中标方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软件运行和开发、升级的技术支持，以及硬件维护和升级的技术支持。

2、中标方应根据本技术文件要求、合同、承诺规定，在系统有效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3、中标方应根据要求和待升级的硬件与软件的特点，提供现场或其它方式的升级服务。

4、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说明，每种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有效期和升级服务方式，以及有效期后的升级服务方式和费用情况，供招标人参考。

5、本项目正式验收通过日起，中标方需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

6、中标方必须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对招标人的任何问题及系统故障，3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6 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三标段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依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将溧阳市建设的 10 个镇区空气自动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并根据当前自动监测技术发展采购相应的备机，以保障自动站的正常运行。采购内容包括 PM2.5 分析仪、PM10 分析仪、O3 分析仪、SO2 分析仪、NO/NO2/NOx 分析仪、CO 分析仪、气象六参数仪及相关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等运行维护服务及备用颗粒物 PM2.5 分析仪的采购。

运维站点主要监测仪器情况见下表。

10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及备机清单

| 站点名称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启用时间    |
|------|----------------|----------------|---------|
| 昆仑街道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O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9  |
|      | SO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12 |
| 戴埠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O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9  |
|      | SO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12 |
| 社渚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O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9  |

| 站点名称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启用时间    |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12 |
| 天目湖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O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12 |
| 南渡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O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12 |
| 上兴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O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12 |
| 竹箐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 PM2.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9  |

| 站点名称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启用时间     |
|------|----------------|----------------|----------|
|      | 0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 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 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 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 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 12 |
| 别桥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 9  |
|      | PM2. 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 9  |
|      | 0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 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 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 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 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 12 |
| 上黄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 9  |
|      | PM2. 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 9  |
|      | 0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 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 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 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 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 12 |
| 埭头镇  | PM10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 9  |
|      | PM2. 5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5030i    | 2019. 9  |
|      | 03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9i      | 2019. 9  |
|      | 气象六参数仪         | Vaisala WXT536 | 2019. 9  |
|      | S02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3i      | 2020. 12 |
|      | NO/NO2/NOx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2i      | 2020. 12 |
|      | CO 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48i      | 2020. 12 |
| /    | 便携式多源动态校准仪     | Sabio 2010D    | 2019. 9  |



|        |           |            |        |
|--------|-----------|------------|--------|
| 站点名称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启用时间   |
| /      | 便携式零气源    | Sabio 2020 | 2019.9 |
|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PM2.5 分析仪 | 2 台        |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1) 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颗粒物 PM2.5 分析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调试、验收合格。

###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拆开投报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运维服务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运维费（含人工费、食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各部分工作费用、通讯费用等）、专利技术费、中标服务费、项目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 3. 付款方式：

(1) 空气自动站运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 1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运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招标人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2) 颗粒物 PM2.5 分析仪采购：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00%。

## 三、技术要求

### （一）运维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区域自有或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产生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

1.2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至少 3 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提供维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

1.3 运维人员需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运维人员至少具备 2 年以上运行维护经验，部分人员应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

1.5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安排 1 名驻场人员（非项目全托管运维人员）常驻采购方单位，具体工作由采购方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驻场人员需通过采购方的考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中标人承担。

1.6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备 2 辆运维专用车辆。

1.7 供应商应至少配备如下数量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等。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列出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和耗材清单。

1.8 供应商应为运维人员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万用表、工具箱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1.9 供应商须保证仪器故障发生时间 4 小时内（8:00-22:00）或 8 小时内（22:00-8:00）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易于排除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1.10 服务期间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等，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供应商务必保障仪器设备安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1.11 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1.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细则，做好运维质控管理等工作。

## 2.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2.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2 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 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 80%(含)。设备运行率是指

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数据准确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2.3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3.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3.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3.2 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3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3.4 当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4. 运维工作要求

#### 4.1 每日远程检查

运维人员 8:00-22:00 内至少每两小时远程查看一次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同时做好记录，内容包括：

4.1.1 查看站点数据传输情况及全球眼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情况；

4.1.2 根据仪器运行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4.1.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记录，经共同讨论研判后决定是否派运维人员奔赴现场查看。

#### 4.2 每周巡检

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主要工作包括站房基本功能检查、监测仪运行参数检查和维护等、安全检查和卫生打扫。

##### 4.2.1 站房基本功能及安全检查

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应对站点内外环境及站房基本功能是否正常做出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1) 门锁功能是否正常；

(2) 站房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3) 室内温湿度是否正常；

(4) 站房有无漏水、破损现象；

(5) 检查供电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应记录用电度数；

(6) 检查排气扇是否正常运转、废气排放口管线等是否正常；

- (7) 检查文件（包括维护报表及操作手册）是否归定位；
- (8) 避雷及设备接地系统缆线固定是否牢固；
- (9) 站房外爬梯是否牢固，爬梯护栏有无生锈情况；
- (10) 站点周边有无新增或减少污染源（建筑工地、烟囱等）；
- (11) 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正常。

#### 4.2.2 仪器设备功能参数检查及维护

运维人员应对各仪器设备参数进行检查

#####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1)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是否有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4)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5)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6)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手工校准。

(7) 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8)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9) 清洗 PM10 和 PM2.5 切割器，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当出现 AQI 值大于等于 200 以上的重污染天气后，应在一周内清洗切割器；

(10)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漏气。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11) 检查仪器显示的数据和采集仪的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12) 对数据进行备份。

(13) 使用指北针或指南针核验气象参数监测仪指北是否无误(偏差超过 15° 需进行

校准)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至少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
- (2)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 (3) 对 PM10 和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检查 PM2.5 和 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臭氧标准源对站点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检查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
- (4) 每半年使用原厂校准设备校准能见度分析仪，并提交校准报告

每年（合同期内）工作内容如下：

- (5)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6) 更换所有泵组件（易损件）。

**其他要求**

(7) 每周所更换的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滤膜，材料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颗粒物滤带应使用原厂滤带，使用后的滤膜和滤带必须记录更换时间，留存备查。

(8)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5. 故障设备维修**

5.1 运维供应商应建立子站的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运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状况。

5.2 空气子站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可由简单更换零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灯源老化等，应立即在现场进行检修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修复，必须在故障发现 48 小时内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对新安装的仪器进行校准、标定，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保证空气子站系统的持续运行及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并及时报告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5.3 运维供应商应将更换后的故障设备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做为备用设备入库，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5.4 运维供应商应建立仪器使用、维护、维修档案，记录仪器使用情况、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备件情况等，并填写仪器维护、维修报告表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6. 质量控制与管理要求

运维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6.1 量值溯源要求

6.1.1 供应商在每个站点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一级有证标准物质。另外，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6.1.2 供应商应每半年对站点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供应商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每年应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

6.1.3 供应商应配备1台臭氧传递设备，每年将质控实验室的臭氧传递设备向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并用此设备每季度向所运维的子站的校准仪传递一次，每次进行不少于6个点的多点传递（包括零点），两台设备每个浓度点读取10个有效数据，并计算平均值。

6.1.4 站房内所用温、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应与经过计量部门检定的温湿度计，压力计进行比对，偏差超过 $\pm 2^{\circ}\text{C}$ 或5%应进行校准或更换。

### 6.2、日常校准要求

6.2.1 每月进行一次精密度检查(使用上月平均浓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量程范围内5-6个点)，并做好相关记录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6.2.2  $\text{PM}_{10}$ 、 $\text{PM}_{2.5}$ 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膜片校准，和检漏检查，每次更换纸带后，应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在清洗或更换采样管和流量传感器后也应进行检漏和流量检查，并做好相关校准记录并将校准报告及相关参数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6.2.3 每季度对仪器设备进行1次多点线性校准，测试数据的线性度应在0.99-1.01之间；仪器进行维修或更换关键零部件后，对仪器进行1次多点校准。并做好校准报告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6.3 仪器设备检查

每半年对 $\text{NO}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对动态校准设备进行流量、压力检查和检漏检查，对温度、流量、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进行相应测试审核，并填写校准报告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6.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6.5 质控审核

每年进行 1 次质控审核，审核对象包括所有子站在用和备用仪器设备。

## 6.6 记录上报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上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7. 监督考核要求

7.1 运维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7.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7.3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取消该公司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运维投标资格或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 分。

(2) 每月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运维中标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准确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3) 两率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当月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 $\text{运维费}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100 * \text{当月全额运维费}$ 。

★(4) 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 8. 考核方案

### 8.1 两率部分(50 分)

(1) 单个站点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 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用。

①单站监测数据准确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50；

②准确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50；

③准确率在 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90%×50。

(2) 运维供应商若未整改，连续 2 个月考核未达到条款 1 的并给予警告；连续 3 月

考核未达到 1 条款的，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通报批评，处以 2 倍月运维费罚款，第二次将移交上级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 8.2 运行维护部分(4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 2 部分，其中，日常运维操作和质量保证与控制各占 20 分，满分 40 分，采用扣分制。

| 项目                                     | 明细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日常运维操作 (20 分)                          |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                        | 1、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br><br>2、出现以下情况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 5 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
|  |                 |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
|  |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  |
|  |                 |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                        |  |
|  |                 |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                        |  |
|  |                 |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                        |  |
|  |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                        |  |
|  |                 |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                        |  |
|  |                 |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  |
|  |                 |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                        |  |
|  |                 |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                        |  |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0 分) |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                 |   |                        |  |
|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                 |   |                        |  |
|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                 |   |                        |  |
|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                 |   |                        |  |



| 项目 | 明细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    | 0.5~1 分，1、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
|    |    |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    |  |
|    |    |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测漏测试未通过                        |    |  |

### 8.3 档案管理部分（10 分）

(1) 运维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2)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3)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4)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5)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测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6) 每半年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7) 每半年对 NO<sub>x</sub> 设备钨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8) 每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季度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9) 当国家城市站每日 8 时~10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未做到的扣除 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档案管理得分，见下表。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        |     |
|--------|-----|
| 考核月份:  | 年 月 |
| 站点名称:  |     |
| 运维供应商: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 两率部分   | 设备运行率 %       |    |    |
|        | 设备准确率 %       |    |    |
| 运行维护部分 |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 |    |    |
| 档案管理部分 | 记录完整性和逻辑性     |    |    |
| 总分     |               |    |    |

## (二)、颗粒物 PM2.5 分析仪技术要求

|              |   |
|--------------|---|
| 方法:          | BETA 射线衰减法  |
| 标准量程         | 0-1.000mg/m <sup>3</sup> (0-1000 μg/m <sup>3</sup> )  |
| 可选量程         | 0-0.100、0.200、0.250、0.500、2.000、5.000、10.000mg/m <sup>3</sup><br>(特定应用)                             |
| 测量分辨率        | 0.24 μg/m <sup>3</sup> (1.000mg 范围), 2.4 μg/m <sup>3</sup> (10mg 范围)                                |
| 数据分辨率        | 1 μg/m <sup>3</sup> (浓度数据存储和显示)   |
| 标准灵敏度偏离(1小时) | 小于 2.4 μg/m <sup>3</sup> (小于 2.0 μg/m <sup>3</sup> ), 零过滤器检测  |
| 最低检测限(1小时)   | 从 0.000 到 0.100 mg/m <sup>3</sup> 小于 4.8 μg/m <sup>3</sup> (小于 4.0 μg/m <sup>3</sup><br>典型值) 零过滤器检测 |
| 最低检测限(24小时)  | 小于 1.0 μg/m <sup>3</sup> , 零过滤器检测   |
| 测量周期         | 1 小时  |
| 流量           | 16.7 升/分钟, 在 0-20LMP 之间调整。实际或标准流  |
| 滤带           | 连续玻璃纤维过滤器, 30mmX21m 卷>60 天/卷  |
| 跨度检查         | 每小时自动 800 μg (典型值) 校准膜检查, 也可手动  |
| Beta 源       | C-14, 60 μCi ± 15 μCi (<2.22X10 <sup>6</sup> ), 半衰期为 5730 年   |
| Beta 检测器     | 具有有机塑料闪烁体的光电倍增管   |
| 数据存贮:        | ≥182 天, 小时采样  |
| 电源:          | 100, 115, 230, 伏特 50/60 赫兹  |
| 温度范围:        | -30—60°C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2   | 主观分    | 36 |   |    |
| 2.1 | 运维服务内容 | 7  | 日常（日、周、月、年）进行运维服务内容全面得 7 分，内容基本全面得 5 分，内容全面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全面性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2.2 | 质量保证方法 | 8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br>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完善，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得 8 分；<br>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较完善，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得 6 分；<br>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完善性一般，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得 4 分；<br>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完善性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得 2 分；无质量保证方法不得分； |    |
| 2.3 | 现场记录   | 8  | 包括巡检、质控、仪器设备维护、自检、耗材使用等记录完整得 8 分，记录较完整得 6 分，记录一般得 4 分，记录差得 2 分，无记录不得分；  |    |
| 2.4 | 综合数据分析 | 8  | 日报（仪器状况）、周报（运维情况）、月报（区域大气质量状况）、年报（区域大气质量状况及整体运维情况等）<br>综合数据分析全面得 8 分，较全面得 6 分，全面性一般得 4 分，全面性差得 2 分，无不得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5 | 应急方案  | 5  | 明确日常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时间，及响应的措施：<br>若故障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一般故障12小时以内排除，得1分；<br>若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一般故障6小时以内排除，得2分；<br>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机，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得2分；（需提供承诺，不承诺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49 |  |    |
| 3.1 | 认证    | 8  |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环境监测设备或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或技术服务），具有全部前述证书者得6分，缺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的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    | 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认证范围应包含环境监测设备或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或技术服务）证书的得2分，五星级以下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的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3.2 | 业绩    | 10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影响因素、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分析的经验，为环保部门做过颗粒物源或VOCs源解析项目，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br>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    |
| 3.3 | 运维站点  | 10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大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站点，每10个站点得1分，最多得10分。<br>提供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    |
| 3.4 | 技术支撑  | 4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环境管理有关的课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br>提供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    |
| 3.5 | 生产商授权 | 4  | 投标人能够提供运维设备中主要仪器的（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生产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授权的得4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3.6 | 实验室  | 5  | <p>投标供应商本身有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实验室且在“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公开检测能力得 5 分；投标供应商本身无实验室，在省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提供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上单位名称和投标人不一致的，均视为委托实验室）的得 3 分；没有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实验室认证范围至少包含监测参数情况（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平台登记证明、委托协议、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3.7 | 人员   | 8  | <p>1) 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获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为本项目配置人员中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数据分析团队，为本项目配置的综合数据分析人员中具备环保类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上岗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合计  |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溧阳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三标段（JSLT[2022]-01-005）
- 2、服务内容：溧阳市 10 个镇区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及备用颗粒物 PM<sub>2.5</sub> 分析仪采购。
- 3、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4、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5000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大写）。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10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      | 1  | 年  |         |    |
| 2  | 颗粒物 PM <sub>2.5</sub> 分析仪 |      | 2  | 台  |         |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

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一、颗粒物 PM<sub>2.5</sub> 分析仪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6、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多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 二、空气自动站运维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8:00-22:00)或 4 小时内（22:00-8:00）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空气站主要监测指标（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SO<sub>2</sub>、NO/NO<sub>2</sub>/NO<sub>x</sub>、CO）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空气自动站运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 1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运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招标人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2）颗粒物 PM<sub>2.5</sub> 分析仪采购：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

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溧阳市质量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 监督考核要求

1. 运维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取消该公司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运维投标资格或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2) 每月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运维中标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准确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50%，运行维护考核占50%。

(3) 两率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当月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 $\text{运维费}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100 * \text{当月全额运维费}$ 。

(4) 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 2. 考核方案

### 2.1 两率部分(50分)

(1) 单个站点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用。

①单站监测数据准确率高于95%(含)的，两率得分=50；

②准确率在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50；

③准确率在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90%×50。

(2) 运维供应商若未整改，连续2个月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并给予警告；连续3月考核未达到1条款的，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通报批评，处以2倍月运维费罚款，第二次将移交上级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 2.2 运行维护部分(4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2部分，其中，日常运维操作和质量保证与控制各占20分，满分40分，

采用扣分制。

| 项目   | 明细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日常运维操作 (20分)                               |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 有无漏水现象,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 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                         | 1、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 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
|  |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
|  |                |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 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 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   |
|  |                |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 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                         |   |
|  |                |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                         |   |
|  |                |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 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                         |   |
|  |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                         | 2、出现以下情况者, 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 5 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 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 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
|  |                |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                         |   |
|  |                |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   |
|  |                |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                         |   |
|  |                |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                         |   |
|  |                |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                         |   |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0分) |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 但仍能正常使用; |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 如机体内温度, 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                |   |                         |   |
|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 温度、压力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                |   |                         |   |
|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                |   |                         |   |
|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                |   |                         |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 (或其他点) 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                |   |                         |   |
|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                |   |                         |   |
|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测漏测试未通过                          |                |   |                         |   |

## 2.3 档案管理部分 (10分)

- (1) 运维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 (2)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 (3)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 (4)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 (5)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测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 (6) 每半年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 (7) 每半年对 NO<sub>x</sub>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 (8) 每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季度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 (9) 当国家城市站每日 8 时~10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未做到的扣除 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档案管理得分，见下表。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        |               |    |    |
|--------|---------------|----|----|
| 考核月份：  | 年 月           |    |    |
| 站点名称：  |               |    |    |
| 运维供应商：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两率部分   | 设备运行率 %       |    |    |
|        | 设备准确率 %       |    |    |
| 运行维护部分 |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 |    |    |
| 档案管理部分 | 记录完整性和逻辑性     |    |    |
| 总分     |               |    |    |

##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采取不见面开标的，按本招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并详细了解我司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不见面开标流程通知。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